



榛生 著

倾慕
Qingmu

倾慕

榛生 著



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| 海峡书局

THE STRAIT PUBLISHING & DISTRIBUTING GROUP

图书在版编目（C I P）数据

倾慕 / 榛生著. -- 福州 : 海峡
书局, 2013.1

ISBN 978-7-80691-815-9

I. ①倾… II. ①榛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
当代 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320434号

倾慕

著 者：榛生

出版发行：海峡出版发行集团
海峡书局

地 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10号海鑫大厦7楼

邮 编：350001

印 刷：北京通州富达印刷厂

开 本：880mm × 1230mm 1/32

印 张：9.25

字 数：133千字

版 次：2013年2月第1版

印 次：2013年2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-7-80691-815-9

定 价：29.80元

书中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影响阅读，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
版权所有，翻印必究

- 001 忧 惜
- 010 明月朗照胡枝子
- 018 整个柏林下过了雪
- 026 失眠人的艳遇
- 038 Santorini不会忘记
- 051 出卖春天给我的人
- 062 钻石只是一种亮晶晶的石头
- 071 达尔文二百年后的情人
- 080 电梯放屁疑云
- 087 良 伴
- 097 纪娅的小屋
- 107 冷雨夜
- 117 两鬓斑白都可认得你



128	隐匿的王后和她不可见的自由
137	最是无情藏红花
146	阁楼柜子里的杏酱
155	鲤鱼有信
163	风信子的乡愁
174	美味关系
180	茉莉粉替去蔷薇硝
190	劈人者人恒劈之
199	人是在等人的时候变老的
206	食莲人
214	受惊日

227	雾 馆
240	雾中风景
250	西楼望月几回圆
260	星 散
267	叶 茶
276	银泉之远

目 录
CONTENTS
[倾 慕]



忧 惜

>>> 情爱与老虎一样，食人不吐骨。

那明月深夜遇见， 那用树叶点烟的少年

中秋。深夜十二点。我在空无车辆的马路上遇见一位少年。他衣裳敞开着，胸前刺青一条龙。少年走在路的正中央，一边走路一边打电话，大声唱歌。

歌声并不动听，是一首情歌，由仓俗的曲调和歌词构成，但少年唱得很真诚。由此我想象着接听电话的那个人，应该感到了深深的幸福，这种幸福，属于且仅属于二十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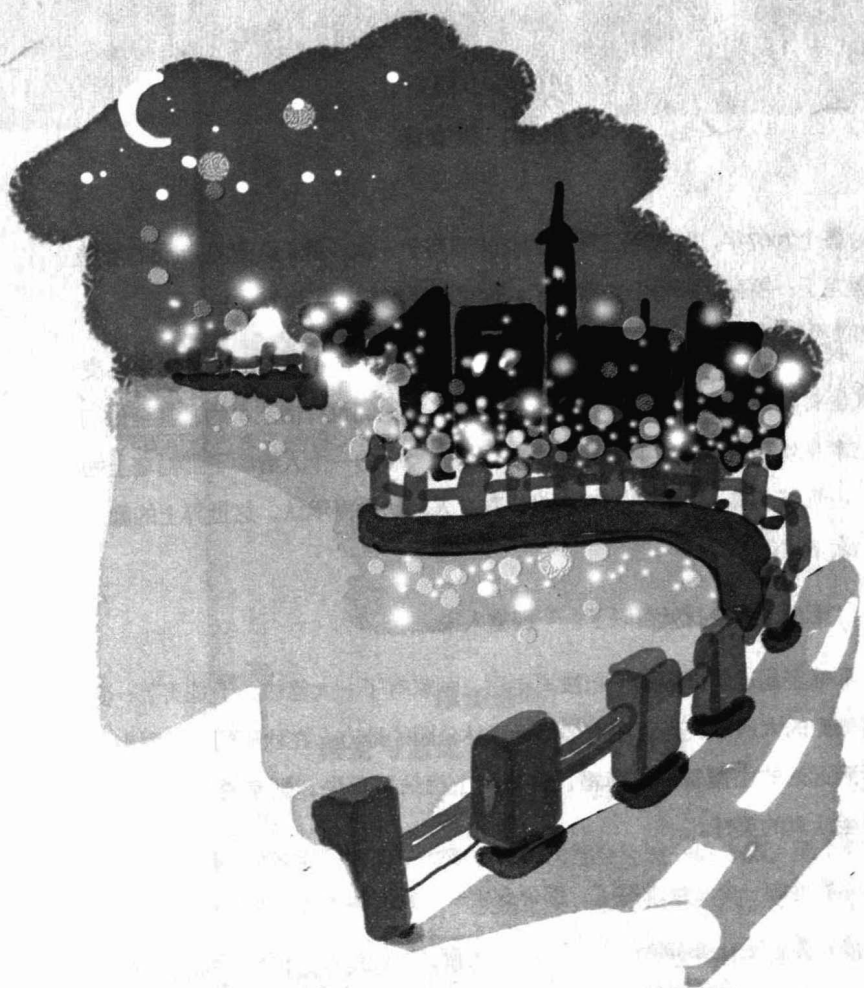
从来没有人唱歌给我听，我倒是唱过歌给别人听。十年前的某个黄昏，在海边的破房子里头，大家一起买了三块钱一斤的牡蛎，生吃。像《月亮与六便士》里毛姆说：“当神父的叔叔总是怀念过去用一先令可以买到十三只大牡蛎的时代。”十年前，我们吃着便宜的牡蛎，我们还年轻。

那间破房子在冬天的夜晚像鬼屋，我们喝掉整箱啤酒，冻得跟孙子似的。然后我唱了一首歌给——听。他多么俊美，留着小胡须，面色白净，慈悲的眉眼，是我们的王。我说那是仅仅送给他的歌，他不言语。我唱起来，其余的人就鼓起掌来。

此后，朋友们星散。我和其中一位画家在后来重逢。画家将他父母的旧房子重新装饰，请我去玩。我们在白墙上画画，画坏了就涂掉，重画。房间的墙渐渐色彩斑驳，很像开普敦郊外黑人住的铁皮屋。那些黑人买不起整桶的油漆，就把打工剩下的油漆带回家，所以形成童话般的彩色小屋。

英国有一家颜料公司以出售具有怀旧情调的墙漆而著称，创造了许多色彩的名字。比如线色、砖缝色、拖鞋缎面色、萨德伯里黄……查特韦尔绿是模仿温斯顿·丘吉尔最喜欢的长凳的颜色，而死鲑色其实与死鱼一点关系也没有，它的灵感来自一张1850年的装饰房屋的工程发票。这项工程要求它的墙面必须完全平整，不要有一点点反光，因此人们会在上面涂抹绿松石的粉末使光消散，墙面看上去才会暗淡。于是这种油漆的成品颜色被称为死鲑色。

少年弯身自路旁烧着的树叶堆里取火，点烟。下半夜的城市，远处灯火凝成相思的血块。



我的心中很空， 很静，很安详

整个2007年，我每隔三天去画家的旧房子一次，我们一起在朝北的墙壁上画完了一幅画。那看上去棒极了，画家说要把它卖了换钱。

我又有了一群新的朋友。和海边吃牡蛎的那群穷朋友不同，后来结交的人里有很多有钱人。别瞧不起有钱人好吗？他们也有懂艺术的，甚至他们自己本身就有可能是发财后的艺术家。他们当中的一个人看中了那幅墙上的画，说想买下来。“找工人拆墙吗？”有人问，你得承认，这世界上的蠢人真的太多了。

“把房子卖给我就可以了。”那富人说。

那幢老屋连同那幅画一起被买走后，画家有了一大笔钱，于是买了一套非常漂亮的大房子，坐落在市郊靠近森林公园的地方。在秋天的早上醒来，会看到远处的山覆着一层薄霜，有些树上已结了苹果。画家说，如今他才发现生活真的美好。

然后他向一个女生求婚了，那个女生一见到那幢大房子就同意了。

很多人会不怀好意地问起我和画家的事。“你现在怎样？”他们问我。“很好啊。”我说。他们就会露出一种复杂的表情，似乎是说“瞧，这女人被伤害了，心碎了，她在强撑呢”。其实人们想太多了，我真的很好，让他们失望了。每天晚上我一丝不苟地做瑜伽，很容易进入到冥想阶段，这说明我的心中真的很空，很静，很安详。

我去参加画家的婚礼，在画家的婚礼上我渔利颇多，有一些喝醉的家伙以为是我画家结婚，居然塞红包给我。回家数数好几千块，真是高兴死我了。我可没打算还给谁，马上就去买了一台新电脑。

你知道吗？

情爱与老虎一样，食人不吐骨

我记得去画家那所旧房子的路上，每次都会经过一座寺庙。那个寺庙里供奉着一尊菩萨。坐在莲花座上，低眉微笑。雕工格外柔润，动人的唇线与手掌。我并无信仰，但常常被宗教的魅力折服。我停下来，呆坐在寺院的石椅上，落叶载着小蜘蛛，从我的脚边滑过去。对于叶片上的小生灵来讲，这是一场洪荒浩劫，前世今生的殒落啊。

有时候我并不进院子，就在寺外，一只脚踏地，令单车止步；一只脚还踩在车踏板上，站那么一小会儿。那往往是画画归来的时候，旧毛衫上落满了颜料，手上也全是颜料，觉得有失敬意所以就不进去了。故而只在心里默念：我来过了。

然后，我在那里遇见杜郡。某个月的十五，下午三点，寺要关门了。他从里面走出来，看到我站在外面。他问我站着干吗，怎么不进去呢。“只是，路过时停一停。”我这么说。他说：“嗯，菩萨每天要去管很多人的心愿，其实也很累的。你这样很好。”

他是个明白人。他穿着条纹POLO衫，戴名牌墨镜，一只劳力士手表。

看上去与任何一个二十来岁迷恋物质的男生一样。但他和他们又不一样，他金表旁边戴一串磨得发亮的菩提籽，他说他戴了十九年。他的工作是野外生物摄影师。最远的地方，去到西伯利亚拍摄雪原中的虎。当他向我第一次发出约会的邀请，并一起坐在咖啡馆的沙发里，他跟我讲起这份工作。

在荒原，他和助手去追踪一只雄性西伯利亚虎。足有四个星期，住在俄罗斯人的木屋，每天吃炖土豆。在漫漫无人的雪野，只有土豆最易保存。

可老虎从来没有半丝消息。锅里的土豆煮得软烂，溶化成浆，嘟嘟冒泡。在晴日的午后，可以看到河面上融得快要虚掉的浮冰，像小时候吃的那种脆脆的波板糖。他走进深林，很幸运地，居然捡到一头只有三只腿的野猪尸体。新鲜的尸体——虎应该离此不远了。

他知道，他理应放弃虎的猎物，拿走是很无礼的行为。但对于每天吃土豆的他来说，野猪肉不啻为解馋的大餐。他把另外三条腿斩下来，拎回营地。

至此，他和那未曾谋面的老虎结了仇。深夜，一头重达三百公斤的西伯利亚虎循着仇恨和嗅觉的本能，来到营地的木屋外面。暗绿的眼睛凝视着屋窗，整个晚上都没走。

三十岁以前到海边结束自己， 你可以做到吗？

每逢十五，杜郡会在寺里禁食一天，专心念经。这个习惯从幼年开始，

寺里的一位和尚和他的父亲是好友，说他有佛缘。心间起初的懵懂，在成年后转为深深的了解。看惯了太多自然界的生死，有时候也替那些枉死的动物超度。

他停了停。“你有心事，为何不快乐？”人们都不喜欢不快乐的人，很少有人愿意接受一个不快乐的人成为自己的恋人或伴侣。所以，在他握住我的手的那一刻，我真的很想否认我的不快乐，装作和任何一个没心没肺的女孩一样。但，有必要吗？

“我记得，有一年，我从海边返回城市。一路上都是夜，该怎么形容那样的夜呢？远处是大海，海边村庄的灯火像萤火虫装进瓶子而深埋冻箱。我的一位朋友失踪了，我们报了警后，回到城市里去。”

最终找到——是四年以后的事。警察带我去了一间小旅馆。他的身体蒙着白单，桌上放着几本彩色的画稿和一瓶毒药。尸体没有变质，宛如熟睡，在寒冷的房间里僵硬。

我对杜郡说：“死去的男人，是我这辈子最喜欢的一个人。虽然他并不知道我喜欢他，而且就算他活着，我也不会告诉他这件事。”

“永远不告诉吗？”

“是的，永远。”

“但现在他知道了。”

“没错，要想知道一个人的秘密，这或许是最后的方式。”

——是早就放言，要在三十岁前结束自己。他得到一票朋友的支持，我们就那样吃着牡蛎约定了，一起来到海边，过完他二十九岁生日。

他的生日，我唱一首生日快乐歌。是专门唱给他听的，郑智化的那首生

日快乐歌。郑智化的歌旋律极好，可是总让人觉得很悲苦。也许是他早年的境遇有关。

命运让人用全部的自己做抵偿后， 才开始忧惜

有一种人，他们生活在人群里，却是那么的疏离。他们内旋成孤独的星球，有自己固执的轨道，任何人改变不了。

“他死在哪一天？”杜郡问道。

“2007年1月2日。”

“那时候我在卢奇哥斯科，”杜郡看向远处，他的眼睛里有一种悲伤的郑智化旋律。“那只复仇的老虎一直逡巡不去。与此同时，房间里炖的猪肉香气四溢。助手和我都很饿了，我们便抓起肉撕成一条条吃起来。肉使人感觉踏实。”

然后，那只老虎闯进了木屋。一只怨毒又饥饿的大兽，会做什么可想而知。杜郡还记得，老虎用一只巴掌扑倒了他，枪被甩在屋角，他昏迷了。醒来后，助手只剩下一双皮靴。

他拎着那双皮靴在雪里走了很久，他要杀了那畜牲。如果那时老虎出现，他必然也会丧命，因为他当时忘记了带枪。

事后，救援的队伍来了。用了很长时间才捉到那只虎。而虎之所以被

捉，大抵是它也有弱点，它发现人肉好吃，上了瘾。人在找它，它也在找人。

“我的助手是我妻子。”杜郡说。他闭上眼睛，似乎潜进了自己的回忆之海。暂时我不想去打扰他，让他尽情悲伤。我忽然想起一则禅宗故事，传说中尸毗王看见一只小鸽子被饿鹰追逐逃到自己怀中求救，就对鹰说，你不要吃这小鸽子。鹰说我不吃鲜肉就要饿死，你会忧惜鸽为何不忧惜我？尸毗王使用一杆秤，一端是鸽，一端放自己腿上割下来的肉，可整个股肉、臀肉都割尽了却仍然没有鸽子重，于是他纵身坐在秤盘上，用全部的自己做抵偿。

命运让人用全部的自己做抵偿，之后，才开始忧惜。

我和杜郡，都经历了最爱的人离去，被抛下以后，挣扎求救，苦渡无岸，以为永远只会如此了。但，忽然有一天，命运放了我们一马，安排了我们的相遇。

“杜郡，”我拍拍他的肩膀，他转过头，回到现实，给我一个微笑。
“那么，我们不如一起走走看看。”

他点头，将我的手握得更紧。毛皮般暖，砂纸般粗糙的掌心。

我觉得我像一颗珍珠，我终于可以藏进丝绒里，熟睡了。

明月朗照胡枝子

>>> 爱若有口无心，是可耻的。爱若有心无口，是可悲的。

— 1 —

他和她的初次相遇，是在从小镇开往城市的巴士上。

那是一座靠近海边的小镇，古老、沧桑、宁静，小镇的街边种满了胡枝子，初秋时候，开紫色小花。从小镇的城门口沿着胡枝子一直向前走，没多久就可以到达海边。巴士站就在海边，公路深灰，通往远方再远方。

那一天，他们坐在巴士上两个相邻的座位，很自然地交谈了起来。她告诉他，她开着一间小店，这天是去进货。他告诉她，他是一名考古队员，在小镇考察了一年，现在要去买机票，回到他原来的城市。

若说那天美好的相遇有那么一点小小瑕疵的话，就是她说着话，忽然流鼻血。他手忙脚乱帮她擦拭，两人有点尴尬。秋天天气干燥，太阳晒人，他们在阳光下眯起眼睛，又一同沉默了。他看到她左手内腕的大疤痕，她看到他裸露的右小臂上女孩名字的刺青。他们都是爱过也痛过的人，也都曾傻

